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402 清申 148 号

申请人：王薇，女，1980 年 5 月 26 日生，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 320402198005262823，住常州市戚墅堰区潞城镇光明村委大树下 162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雪平，北京继来（常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常州市希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 3204022100398，住所地常州市延陵西路 162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峰，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王薇以被申请人常州市希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科公司）已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无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希科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予以立案并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王薇称：希科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成立，申请人系希科公司持股 4.444% 的股东。2002 年 12 月 16 日，希科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依法应当进行清算，但至今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希科公司早已停止营业，人员失联，营业执照、公章、账册等资料均已丢失，股东之间无法

就自行清算达成一致，清算工作无法开展，公司主体资格长期挂账，已陷入清算僵局，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监管秩序。据此，申请人申请法院裁定对希科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希科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海峰，股东为刘海峰（持股比例 44.4444%）、吕宾（持股比例 11.1111%）、杨青（持股比例 5.5556%）、宋赞（持股比例 5.5556%）、潘存健（持股比例 5.5556%）、卢惺玲（持股比例 5.5556%）、毕银娟（持股比例 4.4444%）、王薇（持股比例 4.4444%）、方小东（持股比例 4.4444%）、孙建华（持股比例 2.7778%）、吴超（持股比例 1.6667%）、汪正毅（持股比例 1.6667%）、倪洁（持股比例 1.6667%）、毕葵柱（持股比例 1.1111%），希科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公司住所地常州市延陵西路 162 号。经营范围为：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翻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中介、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本院认为，希科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发生法定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现希科公司逾期未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王薇作为希科公司的股东，其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希科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希科公司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

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薇对被申请人常州市希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伟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符 诗
书 记 员 朱 栗 佳